

#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认购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八条第（四）款之约定，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%，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（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）和托管人。现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自有资金参与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鉴于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超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规模暂不确定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具体金额届时将于成立公告披露。特此公告。

咨询电话：95336 或 40086-96336

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关爱！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04 月 17 日